

#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

(適用於 106-10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)

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
10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  
104 年 1 月 27 日系主任公布  
105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
105 年 6 月 29 日系主任公布  
105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
105 年 12 月 29 日系主任公布  
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6 年 7 月 7 日校長核定  
106 年 7 月 7 日系主任公布

## 第一章 修課要點

- 第一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；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期限為三至七年，逾期者應予退學。如曾在本校修習學分，經抵免後，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，但至少須在校修業二年。
- 第二條 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。
- 第三條 博士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包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學分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應修規定博士課程 24 學分外，加上碩士修習學分之總學分數必須達 36 學分。論文不計學分。

## 第二章 資格考試

- 第四條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資格考試辦法請參考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須知。

## 第三章 指導教授

- 第五條 博士生入學後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必須先取得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書後，始能更改指導教授。

## 第四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第七條 博士生修畢應修課程與通過資格考核後，應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，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聲請系主任敦聘組成之。
-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，未獲通過之博士生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。

## 第五章 論文

-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其論文成果已達水準，且在學期間於國外著名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論文，其中必須有一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且使用本系全銜發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條之一 博士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第十一條 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、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結果、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、與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系安排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於考試二週前將論文送達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二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（一名）及口試委員（四至七名）經校長聘請後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並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時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人出席。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替代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學位考試不通過，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## 第六章 修訂及實施

-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規定，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- 第十四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